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订制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年8月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表**

**第三部分 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付款及开票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七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采购人）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一批，现邀请合格报价人参加该项目商务谈判报价。除非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此项目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1.采购货物名称及内容：**此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采购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该货物包括茶杯套装及其外包装盒等。

**2.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合伙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项目需产品厂商直接参与报价，不接受代理商参与报价。

（3）报价人在从事本行业的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

（4）报价人无论是否中标，均应承诺对谈判、履行等过程中了解、知悉的采购人有关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

（5）报价人成交后，不得将该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任何公司（第三方），包括子公司。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第一次统一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8月17日18:00，送达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4008室。

**4. 最终报价/谈判时间及地点：最终报价及**谈判开始时间为北京时间 （待定），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4021室。如有变化，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5、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文件和函电请以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

联系人：唐秀鑫

联系电话：0771-2380849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 年8月12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表**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内 容** |
|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  | 合格的报价人：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对“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合格货源国限制：  报价合格货源国限制：报价服务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3． |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
| 5. | 预算金额：按照第三部分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单套产品控制价为98元。采购数量为40000套以上，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成交合同价以最终谈判成交为准。  交货期限：2021年9月20日前。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八个办事处及下辖全区91家县级农合机构所在地，共99个收货地址，具体合同附有）。 |
| 6． | 报价文件语言：中文  报价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7． |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范围及说明：报价包含指定货物的计费方式、计费价格。 |
| 8． | 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按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文件或资料，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近两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5）其他相应文件  6.2 报价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报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7.4 报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 9． | 报价文件封面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 |
| 10． | 报价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全部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后提交。** |
| 11． | **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8月17日18:00，送达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 4008室。如有变化，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
| 12． | **谈判时间及地点：**谈判开始时间为北京时间 （待定）。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4021室。 |
| 13． | 谈判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按采购人既定顺序与各报价人进行一对一的单独谈判。 |
| 14． | 谈判程序和内容：  （1)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报价人应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由采购人谈判小组开启报价文件，就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按采购人既定顺序，谈判小组逐个与报价人就最终报价进行谈判，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  （4)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对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 15． | 报价文件的审核：以报价人谈判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最后承诺为准。  （1）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报价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谈判报价文件”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营业执照”的合格性；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的合法性；谈判报价的完整性；报价人的财务、提供服务的能力。  （2)按照竞争谈判邀请书第三部分“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3)与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如果报价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①逾期送达的；  ②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名和盖章的；或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的，但未随报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③报价书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的；  ④违反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 |
| 16． | **评审准则和办法：**评审时，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实质性满足的文件的报价文件入围，即认为符合采购需求。在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或报价均超过限价价格，则谈判小组将要求各报价人再进行一轮报价。 |
| 17． |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的报价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三部分 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此项目采购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具体货物要求如下：

1. **货物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品牌及参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日用陶瓷2头办公用具 | 40000套以上，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 参考品牌：区内知名品牌陶瓷产品  **性能：**产品选用上品质地雪白细腻陶土-高硅型高岭土或同等品质陶土作为原材料，罩以无添加天然原矿釉水，烧制温度不低于1200℃，符合绿色安全环保健康产品要求。产品要具有良好的高白度、高光泽度、超强的抗划痕性的高硬度，可以用于消毒柜，具有耐用性强、稳定的耐热性、耐冲击性，耐酸碱，属于无铅无镉釉瓷器。  **产品设计特点：**产品造型简洁大方明净素雅，设计上要结合运用广西农信70年元素、广西民族壮锦文化和中华传统文化元素，可印制名字。  **产品尺寸：**大茶杯尺寸参考：宽约13CM，高约11.5CM，小茶杯（茶叶罐）尺寸参考：宽约7.5CM，高约11CM。  **产品质量**：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日用瓷器》（GB/T3532-2009），能够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  **规格配套：**2头办公用具：容量约400ML（±20ML）带滤网茶杯一个(杯+盖+茶滤)；容量约300ML（（±15ML））带盖子两用茶杯一个（可做茶杯、茶叶罐）。  **产品外包装要求：**红色天地盖礼盒尺寸：长约26.5CM，宽约16.5CM；配红色纸质手提袋尺寸：长28CM，宽18CM。  **其他：**每套含广西农信70年宣传折页一份，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  | 单套产品上控价为98元 | 元 |  |

**第四部分 付款及开票要求**

**一、付款要求**

本项目“先开票，后付款”的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采用预付款、尾款方式付款，每次付款前需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分批付款金额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二、开票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订制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

法定代表人：罗军

联 系 人：唐秀鑫

电 话：0771-2380849

传 真：0771-2350963

邮 箱：gxnxhq@163.com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于2021年 月在甲方组织的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订制采购项目中中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广西农信70年业务宣传品订制的采购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货物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规格 | 数量  （套） | 单价  （元/套） |
| 1 |  |  |  |  |  |
| 总价 | 人民币 元整（￥ .00元） | | | | |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如果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乙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1.3 乙方应承担货物的运输、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4 本合同系甲方提出需求，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产品的订制，包含但不限于订制设计方案等，甲方负有监督、审核、要求整改的权利，对不符合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按甲方及甲方下辖的91家县级农合机构按各自采购量分开支付（合同预付款、尾款也采用该种方式支付）。

2.2 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增值税（税率 %）、专利费、版权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售后服务、乙方利润及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它税费等，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银行账户信息及发票出具**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1.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70%，乙方应先开具本次付款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应对该账户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3.3 发票出具

3.3.1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具是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应确保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增值税抵扣的规定，并于开具之日起30日内提交给甲方及下辖的91家县级农合机构。甲方及下辖的91家县级农合机构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的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及下辖的91家县级农合机构开票信息详见附件4、5）

3.3.2如乙方不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3.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凭甲方退还的原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原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3.4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3.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

3.3.6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且符合红字发票开具情形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4.1 乙方应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4.2 货物包装要求：防止合同货物在运输和装卸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货物到达安装运行现场所需的运输、装卸、吊装、保险等费用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运抵安装运行现场时间**

5.1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2 到货通知：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收货的具体时间。

**第六条 到货表面签收**

6.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乙方提请甲方到货表面签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表面签收，检查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无损、外观标注型号及数量与要求是否一致。货物经过双方表面签收合格后，按本合同附件1《货物签收单》的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完成到货表面签收后，甲方只对包装完整无损的货物提供场地放置，包装内的货物之灭失、毁损、偷盗、短缺、规格不符等风险仍归乙方。

6.2 如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有错漏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时，甲乙双方应在现场联合作记录，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限期补齐。在此种情况下，如乙方退换货、补齐时间超过本合同第5.1款规定的时间的，视为乙方未按时将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运行现场，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5.2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验收**

甲、乙双方约定数量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进行开箱及交货验收工作。交货验收方案及申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如有）共同进行交货验收。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交货验收合格证明。

交货验收合格的标准为：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法有效供货证明，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甲方出具交货验收合格证明后，货物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最终验收**

8.1 乙方保证货物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向甲方发出通知书，申请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书后 10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8.2 验收标准：在甲方按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时，适用本合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只有货物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和要求，才视为货物质量合格。货物经验收合格的，双方按附件2签署《货物验收单》。但货物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

8.3 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费负责退换货，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8.4 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以及货物接线、安装图、货物使用手册、货物维修保养手册等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9.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9.2 对配套货物中的产品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或生产的，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同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环保标准。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乙方保证其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的授权许可，未侵犯第三人的著作、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索赔、处罚及其他经济和信誉损失。

12.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设计、制作的设计样稿、样品、阶段性成品和最终成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署名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样稿或成品的内容，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3.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13.2.2 任何对方的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13.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信息、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13.3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及义务。

14.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的，另一方可以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4.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5.1款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应交未交货物相应款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含）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1日，以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按每迟延1日，以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货物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

15.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且不合格货物数量占该批次货物总量的比例达到 2 %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如系附期限的义务的，则每迟延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面履行为止；如系非附期限义务的，则每违反一次，按照人民币5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5.5 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第3.3.5约定的协助义务，导致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的，乙方应对甲方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承担赔偿责任。

15.6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不能抵扣的税金款项。认证抵扣税金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7 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履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7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三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如属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7.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7.4 本合同共 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17.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1：货物签收单

附件2：货物验收单

附件3：乙方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

附件4：甲方开票信息

附件5：91家县级农合机构开票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货物签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规格 | 数量  （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验收意见 | | □数量和订单是否一致；  □外观新旧是否完好；  其他意见： | | |

甲方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交货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货物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规格 | 数量  （套）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意见 | |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  □数量是否准确；  □是否有相关检验报告书；  其他：  总体意见： | | |

甲方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交货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乙方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

附件4

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开票信息 | 纳税人全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779137560P |
| 地址 |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 |
| 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开户行名称 |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广场信用社 |
| 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银行账号 | 180012010100001999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是 |

其余91家县级农合机构开票信息详见附件5.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评委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特点确定，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二）评标依据及方式：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影响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得分排序。

**二、投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评委对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是否存在本谈判文件废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通过审查的参加谈判供应商方能进入详评。

（一）资格审查：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谈判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详评。

（二）符合性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谈判文件的有关条款、条件及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无法中标。

**三、中标推荐原则**

在满足货物质量需求的前提下，经谈判小组综合审议，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区联社领导审定。

**第七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提示：以下文件中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的，若报价文件中相应文件未签名将导致报价文件内容实质性缺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附件1 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品牌及参数 | 投标产品与要求的相关性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日用陶瓷2头办公用具 | 40000套以上，实际以下单数量为准 | 参考品牌：区内知名品牌陶瓷产品  **性能：**产品选用上品质地雪白细腻陶土-高硅型高岭土或同等品质陶土作为原材料，罩以无添加天然原矿釉水，烧制温度不低于1200℃，符合绿色安全环保健康产品要求。产品要具有良好的高白度、高光泽度、超强的抗划痕性的高硬度，可以用于消毒柜，具有耐用性强、稳定的耐热性、耐冲击性，耐酸碱，属于无铅无镉釉瓷器。  **产品设计特点：**产品造型简洁大方明净素雅，设计上要结合运用广西农信70年元素、广西民族壮锦文化和中华传统文化元素。  **产品尺寸：**大茶杯尺寸参考：宽约13CM，高约11.5CM，小茶杯（茶叶罐）尺寸参考：宽约7.5CM，高约11CM。  **产品质量**：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日用瓷器》（GB/T3532-2009），能够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  **规格配套：**2头办公用具：容量约400ML（±20ML）带滤网茶杯一个(杯+盖+茶滤)；容量约300ML（（±15ML））带盖子两用茶杯一个（可做茶杯、茶叶罐）。  **产品外包装要求：**红色天地盖礼盒尺寸：长约26.5CM，宽约16.5CM；配红色纸质手提袋尺寸：长28CM，宽18CM。  **其他：**每套含广西农信70年宣传折页一份，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  |  | 元 | 元 |  |

合计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注：

1. 请在此表内提供服务详细内容的报价。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报价人地址） 的（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授权代表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名 公章）

被授权人签名：

（签名 职务）

**附件****3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广西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  |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 公司审计人员数量 |  | 注册会计师人员数量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近三年  营业额 |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 财务状况 | 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 依法缴纳税收 | 须附凭证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须附凭证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3-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证照）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的资质复印件。

3-2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出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3-4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并提供书面承诺。

3-5报价人无论是否中标，均应承诺对谈判、履行等过程中了解、知悉的采购人有关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并提供书面承诺。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

**3-4. 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及声明**

近5年在参加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有/无有重大违法记录。执业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保密承诺**

本单位承诺：无论是否中标，均对谈判、履行等过程中了解、知悉的采购人有关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近两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方案、后续服务承诺、保密承诺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